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呂桔誠

相　對　人　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廖文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本院110年度聲字第8號行政訴訟裁定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上開裁定正本關於當事人欄所載「驊弘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張瑜鳳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